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臺德國際產業學院 電資學程（研究所）修讀辦法

104年6月8日電資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  
105年12月22日電資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凡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二、招收名額：甄選20人（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電資學院申請。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附表所列課程中至少12學分。
- 五、修讀條件：多益成績須達650分以上（取得初級德文學(I)、(II)或相當72小時修讀證明者尤佳。）
- 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如附表。
- 七、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
- 九、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電資學院院長召集委員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電資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赴德國所屬研究機構進行專題研究」期間於研究機構進行與論文相關之研究。德國研究機構之指導教授得列為論文共同指導並為論文口試委員。
- 十三、

附表 電資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每週時數
必修	赴德國所屬研究機構 <u>進行專題研究</u> 一學期	電資學院各系所	∴	∴
選修 (任選四門)	電資學院相關電資選修課程	電資學院各系所	<u>12</u>	<u>12</u>